

汕头市邮政管理局文件

汕邮管〔2019〕49号

关于我市 2017 年广东省邮政业发展专项资金（快递业安全发展）、2018 年省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（现代服务业发展用途）、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现代服务业发展用途）项目计划的公示

根据省级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要求，现将我市 2017 年广东省邮政业展专项资金（快递业安全发展方向）、2018 年省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（现代服务业发展用途）、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现代服务业发展用途）项目计划予以公示（详见附表）。公示时间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21 日，共 7 天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上述公示内

容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。单位提出异议的，须加盖公章；个人提出异议的，须署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。反映情况和问题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。为保证异议处理的客观、公正、公平，匿名异议不予受理。

- 附件：1. 汕头市 2017 年广东省邮政业发展专项资金（快递业安全发展方向）项目计划公示表
2. 汕头市 2018 年省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（现代服务业发展用途）项目计划公示表
3. 汕头市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现代服务业发展用途）项目计划公示表

